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我们对冯晖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冯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耿乃凡

杨胜刚

何 前

年 月 日